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 本年度担保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年度担保属于关联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6.6 亿元，关联交易达到 6.6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信银行 1 亿元综合授信，华夏银行 1 亿元综合授信，北京银行 3 亿元综合授信，招商银行 2.5 亿元综合授信，交通银行 3.3 亿元综合授信，兴业银行 2.5 亿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由刘爱森或刘爱森、李桂茹提供个人担保。综合授信内容一般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鉴于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刘爱森和李桂茹的关联交易达到 5%以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刘爱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41,689,850 股，持股比例为 35.42%。

李桂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8,053,900 股，持股比例为 22.0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刘爱森和李桂茹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刘爱森先生和李桂茹女士尚未签署 2017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次担保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爱森、李桂茹将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与上述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商业银行提供的标准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向授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经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自本次关联交易至过去 12 个月内，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6.6 亿元，关联交易达到 6.6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